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作业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版本状况

B	0	张蕾	张蕾	张晓颖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基本规定	1
4 各认证委托类别受理要求	3
4.1 初始认证委托	3
4.2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	4
4.3 证书延续委托	5
4.4 证书恢复委托	6
4.5 变更委托	9
4.6 证书暂停、注销、缩小范围委托	9
5 其他要求	9
6、相关文件及记录	10

1 目的

为确保工作人员规范有效的执行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中的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工作，特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是对 TFRI-CX-C01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评审及合同签订控制程序》的细化。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中的申请受理、评审、方案制定、合同签订等环节，对本中心在收到认证委托人递交的各类认证委托后应进行的受理活动提出了规定和要求。

3 基本规定

3.1 职责和权限

认证业务部是申请受理、评审、方案制定、合同签订环节的主要职责部门。认证业务部负责人具有分工权限并负核查责任。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承担资料审核、评审、方案制定、费用核算、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

3.2 业务分类

认证委托类别：初始认证委托、认证范围扩大委托、证书延续委托、证书恢复委托、变更委托、证书暂停、注销或缩小范围委托等。

各认证委托类别应分别按照相应认证委托产品所涵盖的认证实施规则和细则的要求实施认证活动。

3.3 工作步骤

申请受理工作步骤通常包括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单元划分、评审及认证方案制定、费用核算及合同的签订等。一般情况下，自正式受理企业申请至受理批准即发正式受理通知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3.1 预申请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向本中心提交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认真阅读《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并按《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地理位置图、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产品特性文件等，受理工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对企业相关资质进行核查，并初步核对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条件的，通过业务系统进入申请评审环节。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初始认证委托前，可先直接进行型式试验，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

3.3.2 申请评审与方案制定

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的要求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委托按单元进行拆分，每个单元对应一个申请编号。若申请资料不齐全，受理工程师通过业务系统向认证委托人要求企业补正提交资料。待资料齐全后，受理工程师对资料应按《消防产品认证申请受理审核要点》要求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进行初期评审，针对每个申请编号的产品单元制定后续认证方案，并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进行复核。

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业务系统向认证委托人发送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工程师向认证委托人说明原因并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若需型式试验，将检测任务转至相关外包方，若需工厂检查，将任务转至认证工厂检查部。

本中心若未受理过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产品类型、规范性文件等情况，

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组织技术评定专家共同确定处理方案。

3.3.3 合同签订

受理工程师填选企业信息、认证产品信息等内容，制作《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进行合同复核，复核无误后，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一个认证合同号可对应多个申请编号。不同实施细则应单独签订认证合同。

3.3.4 费用核算及收取

在中心主任做出认证决定批准后，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根据证书批准情况进行合同费用的核算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在业务系统生成收费通知单，通知认证委托人交纳认证费用。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具体费用收取工作。

4 各认证委托类别受理要求

4.1 初始认证委托

4.1.1 受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 1)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有关规定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件）；
- 3) 对同一单元产品更换规格型号、命名方式后的重复认证；
- 4) 12 个月内曾发生严重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获证后监督、对不合格项整改不彻底、行业内评价等级低等）的企业；

5) 12 个月内曾发生不能有效履行《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行为的企业;

6) 不应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的其他情况。

4.1.2 受理步骤

认证业务部相关人员在产品认证受理时, 应依照产品对应的认证规则及细则实施认证受理。依照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和细则, 消防产品实施先型式试验后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

具体受理步骤如下:

资料审核、评审及方案制定、签订认证合同、型式试验、工厂检查、技术评定。型式试验环节可在认证申请前完成。

4.2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

4.2.1 受理条件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分为三种类型, 分别为新增标准、新增单元以及单元内新增型号:

1)新增标准: 实施细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

2)新增单元: 实施细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

3)新增型号: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

注: 实施细则不同, 按初始认证委托申请提交。

4.2.2 申请评审与方案制定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范围扩大委托既需要进行产品检验, 也需要进行

工厂检查。受理认证范围扩大委托时，认证业务部人员应依据不同的扩大类型制定方案，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方案参照表 1 执行。

表 1. 认证范围扩大认证方案参照表

类型 方案	新增标准	新增单元	单元内新增型号
产品检验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适用时）
工厂检查	文件审核及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适用条款） 产品一致性检查	文件审核及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部分条款）（适用时） 产品一致性检查	文件审核及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部分条款）（适用时） 产品一致性检查

上表中，新增单元和单元内新增型号中的认证工厂检查部分适用时的适用情况包括：1.当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特性或生产工艺与已获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

4.2.3 受理步骤

依照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要求，认证范围扩大的具体受理步骤如下：资料审核、评审及方案制定、签订认证合同、产品检验（适用时）、工厂检查（适用时）、技术评定。

4.3 证书延续委托

4.3.1 受理条件

证书延续委托只有在证书届满前提出才应被受理，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不受理证书延续委托。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

4.3.2 申请评审与方案制定

受理工程师应依据认证委托人申请延续时证书的状态对该证书延续委托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人员。证书延续的评审大致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且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2)证书处于暂停状态的：

a.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通过证书恢复申请，恢复证书的，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b.对于未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恢复证书，但经监督组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全部不符合项整改的，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c.证书暂停超过六个月，仍不能通过证书恢复的，评审意见为不再受理证书延续委托。

3)企业信息变更等未完成，导致无法受理证书延续认证委托的，评审意见为等待变更等情况得到确认，经认证决定后，换发新证书。

4.3.3 受理步骤

资料审核、评审及方案制定、签订认证合同、技术评定。

4.4 证书恢复委托

4.4.1 受理条件

认证证书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认证委托人完成整改并具备相应的整改报告、证明资料并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后，方可进行证书恢复委托的受理。

4.4.2 方案制定及评审

受理工程师应根据证书暂停的原因，对证书恢复委托进行评审，从而按规定确定不同情况下证书恢复应采取的恢复模式，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人员。证书恢复的评审大致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正常生产周期内连续六个月未生产，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暂停。

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委托资料中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认证方案及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适用时），将评审结果转接给认证工厂检查部。

2)因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提交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认证方案及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适用时），将评审结果转接给认证工厂检查部。

3)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

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原因，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

书或认证标志管理制度，落实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自查（适用时）；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认证方案及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适用时），将评审结果转接给认证工厂检查部。

4)因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

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认证方案及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外包方。

5)因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认证方案及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适用时），将评审结果转接给认证工厂检查部。

对于以上情况 1) 至情况 3) 的，如因证书暂停而遗漏监督检查或暂停

原因涉及产品设计或质量的，认证方案中监督检验应适用。对于情况 5) 的，监督检验应以抽样单位复检合格的检验结果体现，对于原抽样单位无法进行复检的，企业可申请由认证机构进行抽样检验。

4.4.3 受理步骤

资料审核、评审及方案制定、工厂检查、实验室检验（适用时）、技术评定。

4.5 变更委托

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变更受理操作指南》

4.6 证书暂停、注销、缩小范围委托

4.6.1 受理条件

证书暂停：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可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委托。

证书注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由于停产、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申请证书注销。

缩小范围：当认证委托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时，或在已获认证单元内不再保留部分分型产品认证证书时，认证委托人可提出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委托。

4.6.2 受理步骤

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对企业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如满足认证要求，则在认证系统中生成对应任务并转认证技术评定部进行后续处理。

5 其他要求

合同费用应满足《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收费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

认证企业同时提交多类别产品、多类型申请的情况可参考《关于强制性认证申请合并进行对合同签订、费用收取的补充要求及指导建议》进行收取。

6、相关文件及记录

《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 TFRI-JL-YWC01-Y01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 TFRI-JL-YWC01-Y02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资料清单》 TFRI-JL-YWC01-Y03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变更受理操作指南》 TFRI-YW-C07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收费规定》 TFRI-YW-C04

《关于强制性认证申请合并进行对合同签订、费用收取的补充要求及指导建议》 TFRI-JL-YWC01-Y04

《消防产品认证申请受理审核要点》 TFRI-JL-YWC01-Y05